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27359	债券简称:	16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43377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5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16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68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 01 民初 96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 01 民初 96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剩余租金 71,624,461.08 元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以 7727586.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以 17030497.9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9922670.11 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88000 元； 4、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对上述第 1、2、3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01民初962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0年5月18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执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租金69,922,670.11元、违约金、律师费,且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曹永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强制执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曹永贵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结果	执行立案受理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